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联合主办

2006年 第2卷 [总第10卷]

刑法评论

CHINESE CRIMINAL LAW REVIEW

赵秉志 主编

当前中国死刑制度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建言 高铭暄

坚决执行“少杀、慎杀”刑事政策 马克昌

略论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之目标与原则 赵秉志

刑罚改革论纲——以死刑改革为中心 陈兴良

必然性因果关系论的流与变 童德华

过失犯研究 黎 宏

关于违法性判断的困惑 刘晓虎 刘子牧

我国刑法中教唆犯的性质研究 毛冠楠

连续犯制度存废论 李希慧 汤媛媛

论我国刑法分则条文的立法模式 何荣功

论赃物犯罪的对象 卢建平 魏 干

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和法律适用——云南省毒品犯罪调查 周道鸾

危险犯总论 [日]山口厚 著 王 充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联合主办

2006年 第2卷 [总第10卷]

刑法评论

赵秉志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评论.第10卷/赵秉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0

ISBN 7-5036-6707-9

I. 刑... II. 赵... III. 刑法—研究—丛刊 IV. D914.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18852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刑法评论(第10卷)

赵秉志 主编

责任编辑 徐雨衡
装帧设计 乔智炜
李 瞻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版本 2006年10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5 字数 372千

印次 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6707-9/D·6424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刑法评论

(第10卷)

顾问 高铭喧 马克昌 王作富 储槐植

编辑委员会主任 赵秉志

编辑委员会委员 (以姓氏音序为序)

陈明华 陈兴良 胡云腾 姜伟 郎胜

李希慧 刘宪权 阮齐林 吴振兴 张军

主编 赵秉志

副主编 张军 陈兴良

主编助理 刘志伟

编辑 周少华 王俊平 张旭辉

死刑聚焦

当前中国死刑制度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建言 / 高铭喧	2
坚决执行“少杀、慎杀”刑事政策 / 马克昌	14
略论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之目标与原则 / 赵秉志	24
刑罚改革论纲	
——以死刑改革为中心 / 陈兴良	32
“关注死刑改革”系列论坛首期致辞 / 卢建平	42
周道鸾教授对高铭喧教授主题发言的评论	45
王作富教授对马克昌教授主题发言的评论	47
林亚刚教授对赵秉志教授主题发言的评论	49
张明楷教授对陈兴良教授主题发言的评论	50

专题论坛

必然性因果关系论的流与变 / 童德华	53
过失犯研究 / 黎 宏	104
关于违法性判断的困惑 / 刘晓虎 刘子牧	143
我国刑法中教唆犯的性质研究 / 毛冠楠	163
连续犯制度存废论 / 李希慧 汤媛媛	187
环境犯罪和环境刑法的经济分析 / 邓文莉	212

立法研究

论我国刑法分则条文的立法模式 / 何荣功	229
----------------------	-----

商业贿赂独立成罪论 / 钱小平 魏昌东	240
---------------------	-----

司法实务

论赃物犯罪的对象 / 卢建平 魏 干	254
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和法律适用 ——云南省毒品犯罪调查 / 周道鸾	267

国际刑法

当前中国国际刑法合作实务中四个突出问题研究 / 陈 雷	298
-----------------------------	-----

域外法治

危险犯总论 / [日]山口厚著 王 充译	316
尼日利亚刑事法律体系概览 / 张旭辉	327

刑法学者

高 格教授 / 阴建峰	355
赵长青教授 / 庄 劲	365

动态与信息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近期举办的主要学术会议 简介 / 程 实	374
深入了解国外法律实践,继续拓展国际交流空间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第二次赴加考察团 学术交流访问综述 / 卢建平 孙 平	377

CONTENTS

Focus on the Issue of the Death Penalty

Suggestion on Some Important Issues of the Death Penalty System	
Nowadays in China / <i>Gao Ming-xuan</i>	2
To Firmly Enforce the Criminal Policy of Applying the Death Penalty	
Restrainedly and Cautiously / <i>Ma Ke-chang</i>	14
On the Aim and the Principles of Supreme Court Withdrawing the	
Power of Approving the Death Penalty / <i>Zhao Bing-zhi</i>	24
Study on the Reform of the Penalty / <i>Chen Xing-liang</i>	32
A Speech on the First Forum of Series Forums on the Reform of the	
Death Penalty / <i>Lu Jian-ping</i>	42
Comment on the Speech of Pro. Gao Ming-xuan by Pro. Zhou	
Dao-luan	45
Comment on the Speech of Pro. Ma Ke-chang by Pro. Wang Zuo-fu	47
Comment on the Speech of Pro. Zhao Bing-zhi by Pro. Lin Ya-gang	49
Comment on the Speech of Pro. Chen Xing-liang by Pro. Zhang	
Ming-kai	50

Forum of Special Topics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Inevitable Causal Relationship	
/ <i>Tong De-hua</i>	53
Study on Involuntary Crime / <i>Li Hong</i>	104
On Perplexity in Judging Illegality / <i>Liu Xiao-hu</i> <i>Liu Zi-mu</i>	143

On Research of the Nature of Abettor in Criminal law of Our Country / <i>Mao Guan-nan</i>	163
Discussion on Reserving or Abolishing the System of Continuing Offence / <i>Li Xi-hui Tang Yuan-yuan</i>	187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Environmental Crime and Criminal Law of Environment / <i>Deng Wen-li</i>	212

Study on Legislation

On the Legislative Model of Our Specific Provision Criminal Law / <i>He Rong-gong</i>	229
On the Independence of Commercial Bribery Crime / <i>Qian Xiao-ping Wei Chang-dong</i>	240

Issues in Judicial Practice

On the Targets of the Offences of Boodle / <i>Lu Jian-ping Wei Gan</i>	254
The Criminal Policy of Drug Crime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 <i>Zhou Dao-luan</i>	267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Researches on Four Troublesome Problems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operation in Nowaday China / <i>Chen Lei</i>	298
--	-----

Laws outside the Land

Pandect of Potential Damage Offense / <i>Atsushi Yamaguchi (Japan)</i> <i>Translated by Wang Chong</i>	316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Criminal Law System of Nigeria / <i>Zhang Xu-hui</i>	327

Scholars in Criminal Law Circle

Pro. Gao Ge / *Yin Jian-feng* 355

Pro. Zhao Chang-qing / *Zhuang Jin* 365

Trends and Information

The Main Academic Conferences Recently Held by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NU / *Cheng Shi* 374

Deepen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foreign law practice and continuing to enlarge the space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 *Lu Jian-ping Sun Ping* 377

死刑聚焦

编者按

从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规律及死刑发展的国际趋势来看,死刑终究是要被废止的。这一点,相信不会有什么疑问。但从中国的现实国情来看,在较短的时间内废除死刑恐怕是不太现实的想法。因此,科学地选择逐步限制、减少死刑的路径,合理制定逐步限制、减少死刑的规划和措施,以为将来废除死刑奠定基础,就是目前中国立法、司法和理论界努力的方向。为此,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于2006年12月24日创立“关注死刑改革系列论坛”,展开死刑制度改革问题的研讨,为中国死刑制度的改革献计献策。首期“关注死刑改革系列论坛”于该论坛创立之日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与武汉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联合举办,邀请了我国四位有代表性的刑法学者高铭暄教授、马克昌教授、赵秉志教授、陈兴良教授进行主题发言,并分别由周道鸾教授、王作富教授、林亚刚教授和张明楷教授进行点评。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等中央政法机关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国内著名法律院校的专家学者100余人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热烈地研讨。论坛的举办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现将有关学者的主题发言和点评予以刊登,以飨读者。

●当前中国死刑制度改革 若干重大问题的建言

高铭暄*

在当代中国刑法制度中,从来没有哪一个问题如死刑一般受到如此大的重视、引起如此多的争议。有关死刑存废、死刑罪名设置、死刑适用程序、死刑复核等死刑制度中的许多问题,不仅在学术界激起了广泛的讨论,而且,在司法实务界、政治决策阶层乃至普通民众中,都受到了极大的关注。

然而,虽然对于死刑这样一个涉及最根本人权、触及最深层人性的问题,任何一个人都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学术界近年来的研究还是逐渐达成了共识——中国当前应当严格限制死刑,并为将来的废除死刑作好铺垫,在此前提下,应当尽快实现死刑制度中一系列重大问题的改革。

我们对此表示赞成,并认为,在这一共识下,基于刑事法学者的职业责任,当前最需要做的,就是务实地对死刑制度中一个个具体问题展开研究,为理论发展丰富内容,为实践完善提供建言。因此,我们不揣浅陋,在本文中对当前中国死刑制度中若干重大而亟须解决的问题提出我们的观点。

一、设置死刑的罪名应逐步减少

在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立法机关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顾问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荣誉教授。

对死刑罪名的设置是相当慎重的。整个刑法典总共设置了 27 个死刑罪名。^① 其中,反革命罪 14 个,普通刑事犯罪 13 个。其后,1981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对军职罪规定了 11 个死刑罪名。因此,两者相加,可以认为,我国刑法在创制之初,死刑罪名为 38 个。

死刑罪名的膨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当时,由于改革开放及随之而来的国内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的深刻变化,各种严重扰乱社会治安、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犯罪骤然上升。出于打击犯罪的需要,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单行刑法,增设了大量死刑罪名。根据我们的统计,在 1997 年修订刑法之前,我国刑事立法中涉及死刑的罪名已达 71 个。^②

在 1997 年修订刑法时,虽然许多学者疾声呼吁应当缩减死刑罪名,但立法者“考虑到目前社会治安形势严峻,经济犯罪的情况严重,还不具备减少死刑的条件”。因此,对死刑罪名采取了“原则上不减少也不增加”的态度。^③ 虽然由于对某些罪名作了分解、合并或删除,减少了一些死刑,但同时也增设了某些新罪的死刑,因而从总体上说,死刑罪名并没有明显减少,1997 年修订的现行刑法一共设置了 68 个死刑罪名。

(一) 死刑罪名应当减少的理论辨析

在当前这样一个人权受到高度重视的国际国内环境中,我国刑法如此宽泛地设置死刑,明显不合时宜,成为现行刑法一个最大的缺陷。

死刑作为一种最严厉的刑罚措施,只能在极端的情况下适用,换言之,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能够适用死刑的罪名只能是性质极为严重的犯罪。因而,如果将死刑作为常规的刑罚手段,大面积地适用于各种犯罪,不符合死刑作为最严厉、最极端的刑罚措施的本质要求。

不仅如此,死刑的适用,随之而来也就意味着罪犯生命的丧失,因而,如果国家以剥夺罪犯的生命为代价,将死刑适用于过多的犯罪,必然无形中诱导出漠视人的生命价值的社会理念,这显然也是现代法治国家不愿

① 奸淫幼女与强奸妇女按强奸罪一罪名计算。——作者注

② 具体罪名参见高铭暄:“我国死刑立法及其发展趋势”,载《法学杂志》2004 年第 1 期。

③ 参见王汉斌 1997 年 3 月 6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意看到的。

另一方面,虽然我国1997年刑法修订之前死刑罪名的膨胀与立法者希冀通过死刑的适用来控制犯罪、扭转社会秩序的愿望密切相关,但实践已经证明这种愿望并不切实。相反,当代越来越多的刑法学家开始认可这样的观点:死刑并不是预防犯罪的最佳手段。而笔者认为,至少对于经济犯罪等许多非暴力犯罪而言,由于诱发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深层次的,因而,简单地对其配置死刑,并不能有效地遏制这些犯罪的发生,因此,在这些罪名中设置死刑,其必要性也就大可质疑。

而从国际环境看,我国已于1998年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明确倡导废除死刑,对于保留死刑的国家,《公约》第6条第2款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所谓“最严重的罪行”,按照《关于保证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护的保障措施》(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所限定的标准,是指“有致死或者其他极其严重之后果的故意犯罪”。因此,我国当前宽泛地设置死刑罪名,尤其是对经济犯罪等非暴力性质的犯罪设置死刑,明显与国际人权公约的要求相冲突。

此外,从国际社会其他国家的情况看,截止到2003年底83个保留死刑的国家中,^①绝大部分国家死刑罪名都在20种以下,并且许多国家的死刑仅仅适用于谋杀、叛国等重罪。如日本刑法中的死罪是18种;韩国刑法典中死罪有17种;美国的死刑罪名如果不重复计算,数量不过9种,并且有29个州的死刑仅适用于谋杀罪。拥有10多亿人口的印度也仅将死刑适用于对印度进行战争罪、帮助军人叛变罪、谋杀罪、无期徒刑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又犯谋杀罪、土匪犯谋杀罪等几种严重谋杀罪和两种军事犯罪。^②因此,与其他存置死刑的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死刑罪名无论是绝对数量还是相对比例,都位居榜首。这显然也有损于我们树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形象。

(二)死刑罪名减少的步骤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基于我国死刑罪名趋多现状的忧虑,我国已经有许多

^① 梁根林:“中国死刑控制论纲”,载陈兴良、胡云腾主编:《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4年度,第一卷):死刑问题研究》(上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35页。

^② 钊作俊:“中国死刑制度改革论纲”,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学者开始了减少死刑罪名的努力,并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减少死刑罪名的方案。例如,以赵秉志教授为代表提出的在现阶段废除非暴力犯罪的死刑,就是一条具有创见而又非常务实地减少死刑罪名的途径。

我们对此表示赞同,并认为,为有效地减少死刑,当务之急就是必须废除经济犯罪中的死刑。当前,在我国死刑罪名中,经济犯罪的死刑罪名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仅刑法分则第四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就有16个死刑罪名,占死刑罪名总数近1/4,而一些学者进一步指出,中国现行刑法68个死刑罪名中,非暴力犯罪为44种,占有所有死刑罪名的64.7%。^①

因此,如果当前能有效地废除经济犯罪中的死刑,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全废止所有非暴力犯罪中的死刑罪名,就可以使我国刑法中的死刑罪名控制在20个左右,从而基本上与国际社会相协调,较好地实现限制死刑的目的。

二、适用死刑的标准应严格统一

死刑适用标准的不统一,已成为我国死刑制度中一个相当严重的问题。正如某资深法官忧心忡忡地指出的:“(当前)将大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下放31个高级人民法院和一个解放军军事法院行使,就有32个适用死刑的标准。”^②

当然,值得肯定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下决心重新收回死刑复核权,这就意味着今后所有死刑案件都必须由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裁量把关,毫无疑问,这对于死刑适用标准的统一是大有裨益的。

然而,我们又必须正视的是,即使最高人民法院收回了死刑复核权,但死刑的初审权却仍然归属于地方法院。因而,对于各行使死刑初审权的法院来说,仍然存在如何统一死刑适用标准的问题。如果不能实现初审法院死刑适用标准的统一,就可能一方面造成各地适用死刑的大量案件由于量刑过重需要纠正,最高人民法院不堪重负;或者另外一方

^① 赵秉志:“论中国非暴力犯罪死刑的逐步废止”,载《政法论坛》2005年第1期。

^② 周道鸾:“论从立法上和司法上严格限制死刑的适用”,载陈兴良、胡云腾主编:《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4年度,第一卷):死刑问题研究》(上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22页。

面,又可能使许多应当判处死刑的案件在初审时由于量刑畸轻而未判处死刑,违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因此,在最高人民法院即将收回死刑复核权的情况下,我们讨论死刑适用标准的统一,仍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当然,必须明确的一个前提是:我们之所以讨论死刑适用标准的统一,其根本出发点在于严格限制死刑的适用。因此,司法者应当牢固树立的一个理念是,对于死刑适用标准,应当是“宁紧勿松,从严掌握”。在此前提下,方可展开死刑适用标准统一的讨论。

笔者认为,为实现死刑适用标准的严格统一,当前,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一)明确死刑适用概括性标准的含义

对于死刑适用的标准,我国《刑法》第48条概括地规定为:“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这是适用死刑标准严格统一的立法基点。笔者认为,刑法所规定的“罪行极其严重”,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首先,从主观方面看,“罪行极其严重”意味着行为人的罪过必须是故意,并且,一般情况下,还应当伴有某种卑劣的犯罪动机或犯罪目的;其次,从客观方面看,“罪行极其严重”意味着行为人所造成的客观后果应当特别严重,即行为人必须造成了他人死亡或与此相当、相近的后果。另外,“罪行极其严重”应当还具有第三层次的含义,即必须是根据罪前、罪中、罪后的一系列因素,行为人的危险危险性极大。只有结合以上三方面考虑得出的都是肯定结论后,才能认为行为人的“罪行极其严重”。

然而,“罪行极其严重”还只是适用死刑的必要条件,而并非充分条件,如果存在刑法总则中规定的死刑适用的某些消极条件,如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审判时怀孕的妇女等情节,同样不应当适用死刑。

(二)具体把握死刑适用的司法标准

在明确了刑法适用概括性标准的含义后,我们可以进一步讨论司法实践中具体案件的死刑适用标准。

立足我国当前司法体制,对于死刑适用标准的统一,最高人民法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我国,历来存在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指导下级法院的做法,并且,其实际效力也为下级法院所承认。而且,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司法解释,通常比立法机关制定法律时间更短、环节更加简

单。因此,笔者认为,对于死刑适用标准统一这样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比较可行而又最有效率的解决方法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释的形式颁布统一的死刑适用规则,同时辅以典型判例加以示范。

具体来说,根据我们的设想,由最高人民法院确立相对统一的死刑适用标准,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

对于死刑案件,我们大体上可以分为数额犯与非数额犯两类。所谓数额犯,也就是指刑法明文规定以一定的经济价值或者行为对象的物理量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一类犯罪形态。^①对于数额犯的死刑,犯罪数额理所当然地具有重要的作用,如毒品犯罪中的毒品数量、财产犯罪中的违法所得数额等。然而,数额又不能成为决定是否适用死刑的唯一标准,否则就会蜕变为“唯数额论”,陷入死刑适用标准中的误区。

也就是说,对于数额犯的死刑,必须既重视数额的作用,又不唯数额是从。在此基础上,本着严格死刑适用标准的目的,我们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对每一种常见的数额犯,都确定一定的数额基点,一旦低于该基点,就绝对不适用死刑;而如果在这一犯罪数额基点之上,则有可能适用死刑,但也不一定适用死刑,是否适用死刑,还需要结合案件中的其他具体情节进行考虑。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可以以判例的形式加以具体性指导。

而对于非数额犯的死刑,涉及的问题比数额犯更为复杂,不过,已经有司法实践工作者指出,当前适用死刑最多的案件主要是故意杀人案、故意伤害致死案、抢劫案^②(实际上,抢劫案件中,也涉及数额的问题,但由于刑法并没有规定以数额为成立犯罪的条件,因此,我们不将其视为数额犯)。对于这些经常判处死刑的案件,我们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在对既有死刑判决进行分析、概括的基础上,归纳出一些常见的犯罪情节,明确在具有这些情节时,就不应当判处死刑。这样,就以消极条件的形式,为不适用死刑划定了清晰的界限,防止死刑适用标准不统一而导致量刑

^① 唐世月:《数额犯论》,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2页。

^② 王志辉:“审理死刑案件的若干问题”,载陈兴良、胡云腾主编:《中国刑法学年会文集(2004年度,第一卷):死刑问题研究》(下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28—629页。

畸重判处被告人死刑。^①而在死刑适用的消极条件确定后,最高人民法院同样可以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概括出一些常见的能够适用死刑的积极条件,并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加以公布。例如,对于故意杀人罪适用死刑的积极条件,一般就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归纳:故意杀人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造成其他特别严重后果(如虽未造成他人死亡,但致使数人重伤或严重残疾的);为实施其他严重犯罪而故意杀人或者故意杀人后再次实施其他严重犯罪的;故意杀人虽未造成他人死亡,但手段特别残忍的;采取危险性极大的方法故意杀人,致人死亡或者多人重伤等特别严重后果的;多次实施故意杀人,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故意杀害尊亲属,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故意杀人后焚毁、肢解尸体的等。^②而对于这些积极条件、消极条件的具体应用,最高人民法院同样可以公布一些典型的判例,对其进行阐释、说明,以作为下级法院科处死刑时的参照。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在明确立法中死刑适用概括性标准的含义后,通过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死刑适用规则的方式,进一步将死刑适用的积极条件与消极条件具体化,并辅以典型判例阐释参照的形式,有可能最终实现死刑适用标准的相对严格统一。

三、二审死刑案件应一律开庭审理

死刑案件的二审程序,是死刑适用程序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环节。对于死刑案件的二审程序,最为重要的完善措施就是必须完全实现开庭审理。

由于意识到死刑案件二审开庭审理的重要性,我们早在2004年5月湖南湘潭举行的“死刑正当程序”学术研讨会上,就提出了死刑案件二审必须一律开庭审理,并对此进行了详细的论证,认为对死刑案件实行二审

^① 例如,1999年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中规定的:“对于被害人一方有明显过错或对矛盾激化负有直接责任,或者被告人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一般不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这就较好地起到了限制故意杀人罪中死刑适用的作用。

^② 赵秉志主持:《当代中国死刑问题聚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委托课题专题报告(2006年10月),第49页。